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43號

原告 卓雲嬌

林欣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被告 傅雲欽

全安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安輝

訴訟代理人 傅雲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、10樓及頂樓的外牆之廣告看板予以拆除；(二)確認原告卓雲嬌對於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之外牆有使用權；(三)確認原告林欣穎對於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0樓之外牆有使用權。聲明第1項之請求拆除廣告看板，與聲明第2項、第3項間，由於訴訟目的一致，足認其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。因本件請求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資料以確認原告可受財產上利益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范煥堂